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71號

原告 廣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芸瑄

被告 黃世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廣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廣政公司）起訴請求被告黃世直歸還廣政公司印鑑及董事長印鑑章。然查，廣政公司與被告均設址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，此有廣政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而雲林縣古坑鄉非本院轄區，原告復未表明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之法律上依據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